
預計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eIPO服務辦妥電子申請的最後期限⁽⁴⁾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2) 經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一段)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本公司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發佈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全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已獲接納認購申請的股票⁽⁶⁾⁽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在此日期或之前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計時間表⁽¹⁾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香港公開發售的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 (2) 如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提出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再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編號，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時間)前就遞交申請(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預期定價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如因任何理由，發售價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則不會繼續進行。
- (6) 倘(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待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7)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已經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自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子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閣下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備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領取的時間內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